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1993號

債 權 人 名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生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SHRAF ZAHER FARID HENEIN業於民國111年7月5日出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其對債務人泰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SHRAF ZAHER FARID HENEIN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 日

